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兩間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須待聯交所批准，故為令本公司具備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並不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獲授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